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2]第 81 号

被处罚人姓名王加能性别男出生日期1988 年 8 月 16 日
身份证号码530625198808
工作单位无 现住址安宁市八街街道小二街

经依法查明,2022 年 8 月,王加能在未办理合法林木采伐手续的情况下,擅自在县街街道办事处王家庄村委会马厂村民小组采伐林木,造成滥伐林木的违法事实。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,共计滥伐林木蓄积 7.3418 立方米,材积 4.2582 立方米,株数 89 株,树种均为桉树,林木价值为人民币 1703.3 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;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;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;现场照等证据为证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已构成违法。依据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你单位)处以以下行政处罚:

- 1.责令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 267 株,即: 89 株*3 倍=267 株 ;
- 2.罚款人民币 6813.2 元 (陆仟捌佰壹拾叁元贰角整); 即: 1703.3 元*4 倍=6813.2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,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,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,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,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向安宁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